



● 歐洲專利申請案件數量持續成長

2008 年歐洲專利申請案持續增加，惟成長幅度降低不少，歐洲專利局（EPO）總計受理 14 萬 6,600 件申請案，較 2007 年 14 萬 1,400 件增加 3.6%，而歐洲專利核准率則首度低於 5 成（49.5%，2007 年為 51%）。

EPO 局長 Alison Brimelow 強調訂定一套有效的專利品質政策的重要性，她表示：「專利的目的是要藉由建立市場的法律確定性來促進社會經濟利益，因此我們要持續確保專利審查品質，過去在此方面的努力已見成果－2004 年開始實施於審查的初期即通知專利申請人其發明取得專利之可能性的措施，很明顯已促使許多公司放棄其專利申請案。接著，專利審查官以嚴格的可專利性標準來審案亦使核駁增加，而這些都是確保專利創新的重要步驟。」

2008 年 EPO 專利審查官共計審查 12 萬 900 件申請案，其中 5 萬 9,800 件准予歐洲專利。有 22% 申請人在收到審查官就其發明進行新穎性檢索而作出不具可專利性首次意見（first opinion）後，放棄其專利申請；有 28% 的申請案在審查後由申請人撤回或被 EPO 核駁。2008 年 EPO 共核駁 4,500 件，較 2007 年增加 42%。

申請案整體成長、但各國呈現變動

關於經濟危機對專利申請的影響，EPO 局長 Alison Brimelow 表示：「2008 年的申請案整體上雖呈現成長，但下半年各個不同國家的申請量波動很大。此外，日本的專利申請量成長趨緩，而南韓的申請案則明顯下滑，這些現象在 2009 年仍維持。」



2008 年由歐洲專利組織 (European Patent Organization) 34 個會員國所提出專利申請案的比率增加至 49.3% (2007 年為 48.5%)，其中德國占 18.2% (2 萬 6,653 件、成長 5.8%)，維持第 1，其次是法國，占 6.2% (9,050 件、成長 8.3%)，以及荷蘭，占 5% (7,289 件、成長 2.4%)。

與 2007 年相較，大多數國家的專利申請案仍成長，例如瑞典成長 15% (3,140 件)，丹麥成長 13.3% (1,586 件)，奧地利成長 8% (1,492 件)。

歐洲其他國家的專利申請案亦大幅增加，如愛爾蘭 (484 件、成長 14.4%)、波蘭 (167 件、成長 60.6%)、斯洛維尼亞 (129 件、成長 12.2%)、捷克 (111 件、成長 15.6%)。

日本成長趨緩、韓國下滑

至於非歐洲國家中，2008 年美國和日本申請案仍維持占最大比率，分別占所有歐洲專利申請案 25.5% (2007 年為 25.3%) 及 15.7% (2007 年為 16.3%)，而南韓則占 3% (2007 年為 3.5%)。

美國公司共提出 3 萬 7,359 件歐洲專利申請案 (2007 年為 3 萬 5,590 件、成長 4.6%)，日本公司共 2 萬 3,081 件 (2007 年為 2 萬 2,890 件、成長 0.4%)，而南韓公司共 4,346 件 (2007 年為 4,930 件、負成長 13.4%)。中國大陸的歐洲專利申請案再度成長，共 1,510 件 (相較於 2007 年的 1,145 件，成長 31.8%)，名列前 5 大非歐洲申請國。

依技術領域來看

申請案最多的領域依序為醫療科技類 (1 萬 7,000 件、占 11.6%)、電子通訊類 (1 萬 4,850 件、占 10.1%)，及電腦



軟體相關領域（9,520 件、占 6.5%）。成長幅度最大的類別是量測及檢驗類（8,200 件、較 2007 年成長 8.9%）、電子元件類如半導體及其他電子設備（8,900 件）、一般工程元件類（3,870 件、成長 8.8%）；反之，生物科技及基因工程類申請案則下降（3,950 件、減少 0.9%），而有機化學類則呈現小幅成長（8,020 件、成長 1.4%）。

依產業別來看

EPO 會員國申請案成長最多的是電子類（如半導體、光電學、電子設備；共 1 萬 2,800 件、成長 11%），惟資訊通訊技術類（ICT）業的申請案則稍少於 2007 年（9,250 件、負成長 0.9%）；另外，有小幅成長的類別為生物化學/製藥學（1 萬 400 件、成長 1.4%）及工業化學/聚合物（9,950 件、成長 2.2%）。

<http://www.epo.org/topics/news/2009/20090317.htm>

● 簡化國際專利分類制度協議

2009 年 3 月 16 日至 20 日，由全球的國際專利分類（IPC）專家組成的委員會在瑞士日內瓦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總部開會，決議簡化 IPC 的分類階層結構，此項改革將確保各國工業財產權局更能達成檢索結果一致化，並使更多工業財產權局採用。

WIPO 理事長 Mr. Francis Gurry 欣然接受委員會對改革 IPC 的建議，並指出：「IPC 是一獨特的國際專利資訊檢索工具，簡化分類將有助於擴大分享資料庫所儲存的科技知識，這正是 WIPO 的一個主要目標。」



IPC 體系將所有技術領域依部、主類、次類、目而分為階層式群組，是各國工業財產權局在進行一個發明的新穎性檢索、或確定某一特殊科技領域的最新技術時的必備工具，IPC 也被企業用於檢索競爭對手的專利，以及找到可協助研發的科技資訊。

目前使用的 IPC 結構是 2006 年修訂版，包括核心版 (core level) 和分類更詳細的進階版 (advanced level)。

最近的一連串改造已引起下述重大變革：

- 自 2011 年 1 月起，IPC 架構將予簡化，廢除核心版及進階版之區分，目前使用核心版的工業財產權局將可使用結合架構後的主目 (main group) 階層。每年元月 1 日將會公告修訂版 IPC，若有大量修正時，亦可能二次公告。
- 在新的作業程序下，將逐步整合如美國專利分類 (United States Classification)、歐洲專利分類 (ECLA) 及日本特許廳 FI/F Term 分類等地區性分類系統，以加速 IPC 之發展，達成建立一套完善、統一的國際專利分類的目標。
- 新作業程序將可加強線上論壇 (e-Forum) 的使用，專家們可在線上進行技術問題協商，以提高專利分類修訂工作的效率與品質。
- 現行 IPC 修訂作業及程序的架構，在經過 1 年的評估後，將於 2010 年繼續進行檢討。

專家委員會 (Committee of Experts) 將向 2009 年 9 月召開的 IPC 聯盟大會 (Assembly of the IPC Union) 提出報告，



預期將獲通過。

http://www.wipo.int/pressroom/en/articles/2009/article_0008_html

● 英文專利申請之 XML 格式支援工具（HTML 轉檔為 XML 格式）

為使專利申請人、專利局及一般使用者能順暢及有效率地應用專利資料，適當的專利資料標準化是有必要的。為達此目標，日本特許廳（JPO）持續與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和歐洲專利局（EPO）合作，透過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的會議來推動 XML 格式的國際標準化，而 JPO 的國內申請案自 2003 年起已符合國際標準。但是，上述國際標準在全球不夠普及，因此，為進一步推動，JPO 已決定修正國內申請案使用於英文環境時的 XML 格式轉換工具，並透過其「獨立行政法人工業所有權情報研修館（INPIT）」的協助免費提供。

另外，此格式轉換支援工具亦遵行 2007 年三邊局局長會議（Trilateral Commissioners Meeting）通過的共同申請格式（Common Application Format，簡稱 CAF），CAF 自 2009 年 1 月起已成為專利合作條約（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PCT）國際申請案的共同申請格式。因此，申請人可以利用此軟體，結合 PCT-SAFE（由 WIPO 國際局提供的 PCT 申請軟體），線上提出（至少是向 WIPO 國際局提出時）PCT 國際申請案，同時亦可以搭配 PCT-SAFE，將申請案轉為 PDF 檔。

符合 XML 格式的 PCT 申請案，申請人可獲 300 瑞士法郎



(CHF)減免，而 PDF 格式申請案則可減免 100 瑞士法郎，希望申請人多加利用此有用的格式轉換工具，以強化世界專利資料的取得。

http://www.jpo.go.jp/cgi/link.cgi?url=/torikumi_e/t_torikumi_e/e_meisai_xml.htm